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经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New Culture Media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号 邮政编码：200081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New Culture Media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上海新文化集团 集团英文名称：Shanghai New Culture Group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号 邮政编码：20008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p>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公司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事项, 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事项, 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p>

除上述修订外,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议案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